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8月7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結 LINE 帳號商等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羈押 17 人 起訴 23 人 詐騙金額 8000 餘萬元

本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劉文瀚主任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控房、車手、監控、收水、送水、出金、招募及 LINE 帳號商等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業經偵查終結，認被告林○諭等 23 人分別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 216 條、第 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被告林○諭、蔣○霖、吳○德、黃○祥、張○池等人與境

外共犯共組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先在臺灣地區透過臉書等社群平臺投放不實投資廣告，藉此吸引被害人加入 LINE 投資群組，再利用 LINE 帳號商被告林○諭等人所生成之 LINE 帳號，於群組中同時操作大量 LINE 帳號發文，營造若進行投資即可獲利之假象，並輔以小額出金取信被害人，誘使被害人再行交付款項。於此期間，被告張○池等人透過 LINE 等通訊軟體，以虛假人設與被告林○正等人培養感情，再推派被告陳○璇出面與被告林○正等人會面，誘使被告林○正等人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向前開被害人取款，渠等以此手段總計詐騙被害人近 40 人，詐騙金額新臺幣 8000 萬餘元。

檢察官審酌被告林○諭等人於本案詐欺集團遂行犯罪所犯罪名、參與程度、負責工作、犯行次數、犯後態度等情狀，建請法院就被告林○諭、蔣○霖量處有期徒刑 15 年以上之刑，就被告吳○德量處有期徒刑 8 年以上之刑，就被告黃○祥量處有期徒刑 6 年以上之刑，就被告張○池等人則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以上至 4 年以上不等之刑。

詐騙集團常利用 FB、IG、YT、Google 及 Threads 等各種管道投放假投資廣告，宣稱投資穩賺不賠且利潤豐厚，儲值即可參與投資，再以專員面交方式向民眾收取儲值之款項，民眾

對於此類犯罪手法宜謹慎提防。本署打詐「預警中心」將秉持「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之方針，持續與各機關合作，積極清查涉詐門號，以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守護金融秩序，保障民眾財產安全。